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8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6)

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03)

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7)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24)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4)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7)

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8)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8)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9)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9)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1)

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3.28)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3.31)

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3.18)

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4.08)

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2)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畢業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授研究範圍，且校外或外系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但須由本系主聘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並須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學位考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七、每位教授指導每屆博士班研究生以一名 (含共同指導) 為原則；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有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SCI 期刊論文發表者，得加收一名論文指導學生。提早入學之研究生，以原報考之學年度計算。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一、研究生前二學年每學期須修習書報討論課程各1學分，始能申請參加資格考。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5學分。

三、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28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抵免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科目應與主修修課科目名稱相近，並須經授課教師認定。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前滿足下列所列之其中一項：

- 一、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 二、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達二次以上。
-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六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 四、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達一次並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3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學術發表

一、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發表之文章須達10點積分（含）以上。發表之文章以入學後接受或刊登者為限，並須註明為本系研究生。

二、發表之文章須包含SSCI、TSSCI、AHCI、SCI、SCIE、SCOPUS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含）以上，除授課或論文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如有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使用。除單人著作外，須包括本系專任教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包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發表於SSCI、AHCI、SCI、SCIE之期刊論文，每篇6點。
- （二）發表於TSSCI、SCOPUS之期刊論文，每篇4點。（於103年8月後刊登於「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每兩篇文章，或經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得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三）發表於國外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3點。
- （四）發表於國外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2點。
- （五）發表於國內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2點。
- （六）發表於國內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1點。
- （七）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若非單一作者（研究生指導教授除外）。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50%。
 2. 三位以上時，第一位佔60%，第二位佔30%，第三位佔20%，第四位以後佔10%。
 3. 會議論文累計不得超過6點。
 4. 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皆需有審查機制，無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以及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中小學出版之刊物不計。

-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
 - 二、申請時間：
 - (一) 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
 - (二) 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 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七人以上(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再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二)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 第十條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且更換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
 - (一)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六個月。
 - (二) 修畢28學分。
 - (三) 學術發表積分達10點(含)以上。
 -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 (五) 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